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8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所為111年度重簡字第1869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文字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原告聲請更正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（更正處以底線加粗體字標註）
判決書第1頁主文第一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810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85%計算之利息，暨1元之違約金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810元，**及其中新臺幣389,367元**自民國9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85%計算之利息，暨1元之違約金。
判決書第1頁第31至行	被告應給付原告449,810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……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449,810元，**及其中389,367元**自民國95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……。